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金 112 偵 36581 字第 74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邱宥煌詐欺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658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邱宥煌所在不明，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